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05號

原告 郭○晏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
兼 訴訟
代理人 楊○茹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
被告 郭銘仁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峻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81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4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郭○晏新臺幣23,500元，給付原告楊○茹新臺幣15,250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500元、新臺幣15,250元分別為原告郭○晏、楊○茹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、本件侵權行為於民國111年3月26日發生時，原告郭○晏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均詳卷）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為本件侵權行為所涉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又若揭露渠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亦可推知渠等之身分，故亦不予揭露法定代理人完整姓名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取得訴訟

01 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
02 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
03 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04 郭○晏於111年8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尚未成年，故由其法
05 定代理人為其為訴訟行為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已成年，
06 而取得訴訟能力，於113年9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
07 院卷第183頁），由其本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核與民
08 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(三)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
10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
11 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
12 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
13 2款、第7款，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
14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本息
15 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；嗣迭經變更聲明後，於113年8月7日言
16 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楊○茹、郭
17 ○晏各100,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核係補充及更
18 正事實上、法律上之陳述，其前後兩訴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
19 同一，且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與上開規定尚
20 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21 二、原告主張：

22 被告係楊○茹之配偶郭○元之弟，郭○晏係楊○茹與郭○元
23 之女，被告之姪女，並分別居住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
24 號（下稱114號房屋）6樓及2-4樓，兩家人因居住問題時起
25 爭執，被告於111年3月26日10時30分許，因不滿郭○元抽菸
26 後，將菸蒂丟棄至1樓後門之空地，而用力將114號房屋3樓
27 鐵門開關3次，郭○元聞聲前來與被告發生爭執，嗣被告見
28 郭○晏持手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錄影蒐證，竟先取走郭○晏
29 之系爭手機丟擲在地，再以手勾住郭○晏之頸部，適為自外
30 返家之楊○茹發現，並將被告拉開，被告於鬆手後，撿拾郭
31 ○晏掉落之系爭手機往遠處丟擲，致系爭手機螢幕破碎且無

01 法開啟使用，被告復將循線前來檢拾系爭手機之郭○晏拖至
02 冰箱旁，以右手掐住郭○晏頸部，致郭○晏受有左後頭部瘀
03 傷、頸部瘀傷、胸部瘀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右前臂瘀傷及擦
04 傷、右手腕瘀傷、兩側手指多處擦傷之傷害，適聞聲而來之
05 楊○茹動手拉開被告，被告竟持背包毆打楊○茹頭部，兩人
06 並發生拉扯，致楊○茹受有左頸瘀傷、左側手肘瘀傷、左膝
07 瘀傷、左手疼痛之傷害。郭○晏因上開糾紛受有手機損害9,
08 490元，支出醫療費用500元及請求身心受創之慰撫金90,010
09 元；楊○茹支出醫療費用5,250元及請求身心受創之慰撫金9
10 4,75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11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楊○茹、郭○晏各100,000元，及均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3 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則以：

15 就郭○晏、楊○茹支出之醫療費用500元、5,250元及系爭手
16 機損壞均不爭執，惟智慧型手機更新迭代頻繁，貶值程度迅
17 速，應計算折舊，而兩造因居住問題積怨已久，原告常刻意
18 製造衝突及興訟，以此激怒被告，而迫使被告遷離114號房
19 屋，此次亦係郭○元以丟棄菸蒂挑釁被告，致被告失去理智
20 始生爭執，被告可歸責程度輕微，加以原告僅受輕傷，請求
21 之慰撫金實屬過高，況原告亦出手毆打被告，應有過失相抵
22 之適用，請求減少賠償金額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23 回。

2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25 (一)、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
26 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
2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
28 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、67年度台
29 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
30 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- 31 (二)、原告主張因被告毀損、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身體受

01 傷，系爭手機受損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刑事部分亦經
02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8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上開
03 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
04 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審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三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
0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09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10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
11 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
12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
13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應以與系爭
14 事件所造成之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為限。茲就原
15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6 1.、醫療費用部分：

17 楊○茹請求醫療費用5,250元、郭○晏請求醫療費用500元部
18 分，業據提出澄清綜合醫院收據（急診）、漸漸身心診所藥
19 品明細收據（見附民卷第9-13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20 執，則楊○茹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,250元、郭○晏請求
21 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22 2.、手機損壞部分：

23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
24 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
2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郭○晏主張其因被告上開
26 不法行為致系爭手機損壞受有損害，系爭手機於108年購
27 入，費用為9,490元，業據提出網路價格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
28 7頁），本院審酌郭○晏自陳系爭手機為108年購買，系爭手
29 機上市日期為108年6月18日，被告於111年3月26日摔壞系爭
30 手機等情，郭○晏主張系爭手機因此受有損害，應可認定，
31 本院衡酌郭○晏自陳購入時間，及手機之耐用年限，爰依前

01 開規定，認原告請求金額以3,000元為合理，逾此範圍之請
02 求，則屬無據。

03 3.、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04 次按慰撫金數額之酌定，應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
05 力，暨被告加害態樣、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。本
06 院審酌楊○茹為大專畢業，已婚，小孩已經成年，在國小擔
07 任代課老師，月薪大約18,000元，名下只有機車；郭○晏為
08 大二學生，沒有工作，名下有機車；另被告為大專畢業，從
09 事機器業月收入30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
10 （見本院卷第68、75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、所得調
11 件明細表附卷足憑（置於本院證物袋）。爰審酌被告知悉行
12 為時郭○晏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未思循理性方式與郭○晏、
13 楊○茹處理本案起因之糾紛，竟毀損郭○晏之系爭手機，及
14 傷害原告身體，致原告身心受創，行為殊值非難，及兩造之
15 教育程度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原告受傷情形非極其嚴
16 重，與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楊○茹請求精神慰撫金1
17 0,000元、郭○晏請求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應屬適當；逾
18 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19 4.、綜上，郭○晏得請求被告醫療費用500元、手機損壞費用3,0
20 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合計23,500元（計算式： 5250
21 $+3000+20000=23500$ ）；楊○茹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
22 5,250元、精神慰撫金10,000元，合計15,250元（計算式： 5
23 $250+10000=15250$ ）；

24 (四)、被告雖抗辯原告亦出手毆打被告，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云
25 云。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
26 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
27 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為被告因不滿
28 郭○元丟棄菸蒂之行為而與郭○元發生爭執，郭○晏係持系
29 爭爭手機錄影蒐證，楊○茹係出手制止被告傷害郭○晏，被
30 告未思循理性、和平手段以謀解決，對楊○茹、郭○晏為前
31 開毀損、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原告之行為並非系爭手機損

01 壞及受傷之共同原因，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，被告抗辯
02 原告與有過失，尚無足取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郭○
04 晏23,500元，給付楊○茹15,2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5 日（即111年9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0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
12 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
14 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5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5 書記官 莊金屏